

107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技術水準，培養田徑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至 16 日(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)。

國小組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至 15 日(星期二、三、四)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板橋第一運動場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1)國小男子組(簡稱男童組)：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
(2)國小女子組(簡稱女童組)：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
(3)國中男子組(簡稱國男組)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
(4)國中女子組(簡稱國女組)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
(5)高中男子組(簡稱高男組)：限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
(6)高中女子組(簡稱高女組)：限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之在籍學生(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)。

(7)公開男子組(簡稱男子組)：喜愛田徑運動者均可參加。

(8)公開女子組(簡稱女子組)：喜愛田徑運動者均可參加。

九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(1)男童組：田賽 跳遠、跳高、鉛球(2.72 公斤)
徑賽 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、
4x200 公尺接力

混合運動：100 公尺、跳高、鉛球(2.72 公斤)

(2)女童組：田賽 跳遠、跳高、鉛球(2.72 公斤)
徑賽 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、
4x200 公尺接力

混合運動：100 公尺、跳高、鉛球(2.72 公斤)

(3)國男組：田賽 鉛球(5 公斤)、鐵餅(1.5 公斤)、標槍(700 公克)、
鏈球(5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(0.914 公尺)、400 公尺跨欄(0.838 公尺)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- (4)國女組：田賽 鉛球(3 公斤)、鐵餅(1 公斤)、標槍(500 公克)、鏈球(3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(0.762 公尺)、400 公尺跨欄(0.762 公尺)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- (5)高男組：田賽 鉛球(6 公斤)、鐵餅(1.75 公斤)、標槍(800 公克)、鏈球(6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(0.991 公尺)、400 公尺跨欄(0.914 公尺)、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
- (6)高女組：田賽 鉛球(4 公斤)、鐵餅(1 公斤)、標槍(600 公克)、鏈球(4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(0.838 公尺)、400 公尺跨欄(0.762 公尺)、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- (7)男子組：田賽 鉛球(7.26 公斤)、鐵餅(2 公斤)、標槍(800 公克)、鏈球(7.26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(1.067 公尺)、400 公尺跨欄(0.914 公尺)、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- (8)女子組：田賽 鉛球(4 公斤)、鐵餅(1 公斤)、標槍(600 公克)、鏈球(4 公斤)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- 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(0.838 公尺)、400 公尺跨欄(0.762 公尺)、3000 公尺障礙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sport.ntpc.edu.tw>

107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。

聯絡電話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蔡尚智 (02)29538197 手機 0919226566

楊志元 (02)29538197 手機 0937460424

黃志揚 (02)29551807

(二) 報名項目：各隊在各組中每一項目報名人數不限；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(接力除外)，各隊報名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。學童組報名混合運動者，不得報名其他個人分項(接力除外)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一登錄之選手繳新台幣 200 元；報名個人單項每項加 100 元；接力每隊 200 元(含保險)。請於 2 月 9 日前至玉山銀行劃撥或跨行轉帳，並於劃撥單上註名單位、地址及人數。劃撥帳號：新板特區分行 0587940008956，戶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蔡尚智。

(四) 各單位報名完成後，請於 2 月 9 日前將匯款單影本及報名收據(匯款單及報名收據單位須相同)，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蔡尚智先生收。(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07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日) 下午 14 時 30 分~16 時。

國小組：107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 時 30 分~16 時。

板橋第一運動場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

(六) 技術會議：107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日) 下午 16 時，

板橋第一運動場餐廳。

國小組：107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6 時，

板橋第一運動場視聽教室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規則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、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，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。

2、團體錦標：男童、女童、國男、國女、高男、高女各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，其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取一至八名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算；報名人數 7 至 8 人(含)，取一至六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算；報名人數 5 至 6 人(含)取一至四名按 5、3、2、1 分計算數；報名人數 3 至 4 人(含)取一至二名按 3、1 分計算；報名人數 2 人(含)以下之項目不予計

分；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，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，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，如仍無法判定時，以徑賽4x100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。

3、教練獎：團體錦標（男子組、女子組除外）各組前四名另頒發教練獎勵金：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、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、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、第四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4、各組各項破大會紀錄者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（一）參賽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。

（二）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。

（二）合法申訴：填寫申訴表(如附表一、二)，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（三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，得先以口頭提出，但須於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

（四）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公佈之。

附則：

（一）、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規程。

（二）、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(隊)者，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。

（三）、每一位選手代表該單位出賽，不得跨校(隊)報名。

（四）、為維護選手之權益，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，以利編排賽程。

（五）、短距離項目預賽後取最優16名進入計時決賽，預賽9-16為第一組1-8為第二組（依秩序冊公告為主）。800公尺預賽，每組編排12名選手與賽，選手及教練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、參賽選手應攜帶身分證明（國小組：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；中學組：學生證；公開組：國民身分證）以備查驗。

（七）、參賽單位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。

(八)、徑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實施；田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實施；撐竿跳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60 分鐘前實施。

(九)、號碼布請妥為保管，如遺失申請補發，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(十)、參加單位職隊員大會每日每人提供礦泉水一瓶。

十六、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十七、因故無法參賽於比賽三週前提出正式申請，扣除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八、保險：

1、人身保險：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。

2、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：

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（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）。

十九、體育署備查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38789 號函